以民法第199條第3項為例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以民法第199條第3項為例 | 不作為請求權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摘要:民法上所謂「不作為」請求權之概念為何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4%bb%a5%e6%b0%91%e6%b3%95%e7%ac%ac199%e6%a2%9d%e7%ac%ac3%e9%a0%85%e7%82%ba%e4%be%8b_%e4%b8%8d%e4%bd%9c%e7%82%ba_%e8%ab%8b%e6%b1%82%e6%ac%8a/

條文解釋

民法上所謂不作為請求權, 指的是請求他人「不要做一定行為」的權利, 例如請求侵權行為人不要繼續 侵害自己權利, 即屬一種。

舉例

樓上鄰居每天晚上12點都把音響開到最大聲,侵害樓下住的居住安寧權,此時樓下住除了可以請求 樓上鄰居為損害賠償外,另可請求法院命樓上鄰居晚上12點過後不得將音響開到最大聲,以避免樓下住 權利持續受到侵害。案例中,請求法院命樓上鄰居「不得將音響開到最大聲」就是一種「不作為」的 給付。